**朝天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11949)**

**[一、背景与形势 2](#_Toc21393)**

[（一）“十三五”工作及成效 2](#_Toc31231)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4](#_Toc8147)

**[二、总体要求 6](#_Toc6573)**

[（一）指导思想 6](#_Toc1548)

[（二）基本原则 7](#_Toc8024)

[（三）规划目标 8](#_Toc13229)

**[三、规划任务 9](#_Toc9142)**

[（一）大力实施“绿色牵动”发展 9](#_Toc9072)

[（二）建好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16](#_Toc28658)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9](#_Toc13768)

[（四）建设优美幸福乡村 26](#_Toc30430)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 29](#_Toc32197)

[（六）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32](#_Toc17606)

**[四、规划重点工程 34](#_Toc28178)**

**[五、保障措施 38](#_Toc75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_Toc12030)

[（二）严格评估考核 38](#_Toc21518)

[（三）加大资金投入 38](#_Toc28074)

[（四）动员社会参与 39](#_Toc14622)

#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朝天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政府统筹、部门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格局，推动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得以巩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改善，美丽朝天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十四五”时期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朝天区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四川的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全面总结朝天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立足朝天区发展新阶段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明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5年，初步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形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为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广元贡献朝天力量。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工作及成效**

**1．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质量方面。**“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7.8%，累计提高5.6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为17微克每立方米，累计下降55.3%。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嘉陵江流域（朝天段）水环境质量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嘉陵江八庙沟断面稳定保持Ⅱ类水，完成全区12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均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中心城区和12个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开展朝天城区54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5个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全区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生态建设方面。**全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制度，确保生态空间性质不变、面积不减、功能不降，持续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持续开展工程造林，每年聘请护林员530人，累计完成营造林15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65.9%，累计提高6.5个百分点，累计减少水土流失30%以上。建立水磨沟自然保护区、四川嘉陵江源湿地自然保护区等4个自然保护地，10余种珍贵树种、500余种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

**2．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蓝天保卫战方面。**制定《朝天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朝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重大减排工程，实施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十三五”期间，完成海螺水泥烟气深度治理，关停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30家，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8台，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14家，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共28辆。累计削减二氧化硫501.215吨、氮氧化物3178.278吨、挥发性有机物59.82吨。

**碧水保卫战方面。**认真落实河长制，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建成城区、乡镇和工业园区等污水处理厂（站）17座，污水处理能力达9800吨/天。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912.88吨、氨氮117.84吨。编制《广元市朝天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全区划定92个禁养区，依法关闭、搬迁、整治畜禽养殖场（户）341家。大力实施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水治理、粪便综合利用等项目，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80%。建成容量50立方以上的污水集中收储处理池、处理站（点）27个，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达36.4%。累计实施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1个，完成关口煤矿涌水治理试点项目。完成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净土保卫战方面。**编制《朝天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朝天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严格管控农用地和城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曾家山遗留场地及周边农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汪家乡煤矸石堆场及周边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实施宏术矿业尾矿专项整治工程。建立全区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管理制度，建立收集点17个，辖区内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率100%。探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模式，新建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23座，对1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封场整治，全区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7%以上。

**3．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环境监管方面。**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实现重点污染源监管全覆盖。大力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8起，共处罚金621万元，受理各类信访投诉案件187件，办结率100%。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30个。强化核与辐射管理，全区31家医疗卫生机构射线装置等全部安全运行。

**环境应急方面。**修订《朝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建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科学、有效应对处置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100家次。建立川陕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妥善处置陕西宁强柴油泄漏污染事件等环境突发事件10余起。

**4．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健全**

全区严格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成立朝天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朝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乡镇和区级部门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分值占比提升至13%，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存在的问题**

**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朝天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区情没有根本改变，产业结构不优，二产占比达到51.7%，超过全市平均水平12.7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6.2个百分点。“十四五”时期，朝天区加快建设广元城市北部新城，力争经济总量突破100亿大关，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又将快速转入城镇化转型发展期，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又不断增加新的压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矛盾突出。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全区污水处理设施依然欠缺，12个乡镇中仍有4个乡镇无污水处理设施，214个行政村中有近60%左右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率低、运行管理不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较低。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大多为就地溪沟、塘堰和浅层井，饮用水水量水质保障难度较大。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实施还不完善。

**环境质量巩固改善压力较大。**全区PM2.5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处于较优水平，臭氧浓度波动上升，臭氧已经成为制约朝天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提升的首要因素，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压力较大。20余处历史遗留矿井涌水亟需治理，化肥、农药的过量施用造成农田径流污染和土壤污染，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任务重，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较大威胁。土壤环境形势依然严峻，耕地受污染（主要是重金属镉超标）情况较重。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在达标范围内波动。

**环境应急管控形势严峻。**朝天区地处川甘陕三省结合部，交通网络纵横交错，每天约有上千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穿境而过，环境风险较大。嘉陵江入川段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应急处突任务繁重。全区环保队伍和环境监管能力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不足，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薄弱。

**2．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朝天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面临诸多机遇和条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为朝天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注入强劲动力。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新态势加快形成，广元市深入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加快建设川陕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打造重要门户枢纽和区域经济发展高地等战略目标，有利于朝天突出优势特色，有效整合资源禀赋，更好地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统筹协调，必将推动朝天区生态环境改善迈入新的更好阶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共同富裕这个新的时代课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作出系统规划，积极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广元北向开放的绿色桥头堡，建设川陕交界区域重要的生态康养目的地，努力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朝天，绘就“绿染青山织锦绣，富美朝天入画来”和美共生朝天画卷。

**（二）基本原则**

**绿色优先，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环保惠民。**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美丽朝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统筹协调，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协同治理工业、交通、农业、生活等环境污染，系统开展生态建设，有效提升环境质量。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系统完善、适应生态文明的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完善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治理、公众参与多元共治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考核，积极发挥市场优化配置效能，推动形成大环保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果，大气、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单位产出能耗、水耗、用地和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朝天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经济体量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美丽朝天基本建成，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表1 朝天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指标** |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 | --- | --- | --- | --- |
| **空气**  **质量** |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8 | ≥97.0 | 约束性 |
| 城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 μg/m3 ) | 17 | ≤18 | 约束性 |
|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 0 | 约束性 |
| **水环境质量** | 国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量达标率（%） | / | 不降低 | 约束性 |
|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地下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 基本消除 | 约束性 |
|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 / | ≥80 | 预期性 |
| **土壤环境质量与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化学需氧量（吨） | / | 750 | 约束性 |
| 氨氮（吨） | / | 40 | 约束性 |
| 氮氧化物（吨） | / | 550 | 约束性 |
| 挥发性有机物（吨） | / | 30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质量** | 森林覆盖率（%） | 65.9 | 66.03 | 约束性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约束性 |
| **高质量发展**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60左右 | 预期性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高品质宜居地建设** | 建成区绿地率（ % ）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城市绿道建设（公里） | / | 完成广元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县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100 | 约束性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约束性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5 | 预期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90 | 约束性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2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 | 辖区内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 | / | 不增长 | 预期性 |
| 五年内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 / | 零增长 | 预期性 |
| 废旧（退役）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 / | 100 | 预期性 |

**三、规划任务**

**（一）大力实施“绿色牵动”发展**

坚持“保护空间严格管控、发展空间高效利用”的原则，持续优化总体空间格局、产业发展格局、资源节约格局、绿色交通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统筹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广元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要求，严格管控2个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个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加强四川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朝天区潜溪河龙洞背饮用水水源地、四川嘉陵江源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四川朝天省级地质公园、朝天区安乐河饮用水水源地等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管控单元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加强四川省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仇坝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数据应用场景。

**优化国土空间绿色开发。**严格划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优化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水磨沟、鸳鸯池、嘉陵江源三大自然保护地位为主体，构建嘉陵江流域生态走廊和秦巴山区重大生态屏障。深化拓展“一心三副、四区协同”发展布局，坚持主城区核心引领，支持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县域经济副中心建设，优化布局朝天产城融合发展片区、中子工贸旅融合片区、曾家山旅游度假片区、羊木坝贸工农融合发展片区，推动区域特色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2．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加快淘汰落后产业。**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以水泥、冶炼、砖瓦等为重点行业，排查达不到能耗标准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发现一起、淘汰一起”，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点园区附近为重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以塑品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医药、有色金属、新基建配套制造等产业为重点，编制实施“一厂一策”，加快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加大绿色原辅材料推广力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推广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推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加快推进建材产业、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编制实施“一园一策”，推动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强园区生态景观建设，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鼓励建设园区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打造绿色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构建绿色、现代、高效的农业投入、生产方式和循环体系，依托朝天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巩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成果，加强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等农业特色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引导发展高标准规模化生态养殖。加快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着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挖掘优质生态康养旅游资源，加强开发建设中的保护工作，加快推进荣乐养生谷、原乡、云顶滑雪小镇、吊滩河“康养溪谷”、鸳鸯池森林康养中心、航空旅游基地等康养度假项目建设，不断丰富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着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推动生态资源的资产化品牌化，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运营，加强景区、旅游设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促进绿色低碳与生态旅游的协调发展。

**3．打造资源能源节约体系**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耗量，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加快建设八庙沟水电站。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和完善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加快“气化朝天”工程建设，实施羊木镇、沙河镇、大滩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等乡镇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CNG、LNG加气站。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新建、改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企业节能工程。

**加强水资源节约管理。**大力实施“节水优先”战略，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强度”双控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朝天建设。摸清全区高耗水行业企业分布情况，实施用水定额管理，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实施取水量和排污总量协同控制措施，鼓励其他行业企业用水效率向行业先进水平靠齐。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探索和培育再生水利用市场，示范再生水回用实施模式、价格机制，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园区、城市绿化和清洗杂用、生态环境补水等。强化农业节水，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22%。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朝天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围绕广元朝天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仇坝工业园区产业特点，实现企业内部与企业之间、园区内部与园区之间的循环链接。加强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增强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和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和生产资料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作物秸秆全域综合利用。

**4．发展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加快交通运输方式绿色化。**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过程。依托四川北向东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成渝地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的交通走廊。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资源及运输枢纽资源，鼓励公路、铁路共用通道。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完善朝天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推进绿色运载工具。**强化环境准入，推进机动车、船舶及油品标准升级，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推进机动车、船舶及油品标准升级，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在公共停车区、居住小区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重点区域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出租车、物流车、网约车新能源车替代率不低于80%，公交车全部替代为新能源汽车。

**5．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启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配合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启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动态开展化石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趋势分析，常态化编制县级温室气体清单和能源平衡表，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综合考量城市战略定位、发展水平以及清洁能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低碳转型路径，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增强自然空间碳汇功能。**开展林草碳汇发展潜力评价，摸清区域林草碳汇资源本底，科学评价林草碳汇发展潜力，建立森林、草地、湿地等碳库动态数据库。加强林草碳汇项目管理，建设林草碳汇项目库，推动林草碳汇、可再生能源等碳减排量项目化开发和市场化消纳，促进林草碳汇交易，推动林草碳汇等碳资产向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赛事活动提供碳减排指标。

**有序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协力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利、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警预报，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系，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等。积极引入国家级智库，围绕水资源、农业、林业、生态系统、重大工程、防灾减灾、人体健康等重点领域培育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研究基地，加强气候适应型城市多目标协同模式与路径研究。

**6．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实施“绿色+”行动，推进绿色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倡导绿色出行，实施重点景区旅游公交优先战略。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倡导文明、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和生活理念，引导消费者购买有能效、水效标识的节能环保产品。推行光盘行动，鼓励餐厅使用可降解的打包盒，在餐厅、酒店、商店等限制一次性用具的使用。强化资源回收意识，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大力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建设，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行动体系。强化生态环保教育，全面提升社会生态文明素质，推动低碳社会建设。

**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构建社区居民全面参与生活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试点执行绿色消费财税鼓励政策，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宣传推广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提升绿色产品标识公众认可度。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营造公平竞争的绿色产品市场环境。

**推进配套绿色生活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废旧物品回收设施体系。公共场所普及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地夜间采用节能或太阳能灯具照明。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超、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商场、超市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  |
| --- |
| 专栏一 绿色发展重点任务 |
| **（一）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编制实施“一园一策”“一厂一策”，推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鼓励建设园区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  **（二）加快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加强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等农业特色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三）着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加快推进荣乐养生谷、原乡、云顶滑雪小镇、吊滩河“康养溪谷”、鸳鸯池森林康养中心、航空旅游基地等康养度假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试点编制全区能源平衡表。  **（五）绿色低碳交通。**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加快推进城市交通、物流车辆新能源化。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常态化编制县级温室气体清单和能源平衡表。 |

**（二）建好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1．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协同推进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污染治理，推动实施嘉陵江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秦巴山脉生态系统保护、嘉陵江生态廊道系统建设等工程。实施森林修复重大工程，开展重点工程、生态廊道营造林加强沿江森林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岸线，增加城市群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积极构建以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四川嘉陵江源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四川朝天省级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为重点，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内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大力推进镇（村）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打造智慧自然公园，创新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多方位促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

**2．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以“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作为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要目标，巩固提升森林改善生态环境、抵御自然灾害的生态功能。持续推进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全面保护，整体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林业项目。推行林长制，协同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国家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和地方各大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大力开展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抚育更新，有序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共建秦岭-大巴山生态功能屏障。

**加大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落实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朝天区）为重点，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坡耕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配套生产便道和水系，大力发展经果林，全面提升秦岭山系森林、嘉陵江水系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责任机制，同步推进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监测调查，动态掌握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协同构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相关计划，充分利用好朝天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严格保护好古湖名木的原生地生长环境，设立保护标志，完善保护设施。大力发展使用乡土树种及乡土植物，编制切合实际的乡土树种运用指南，促进乡土树种产业化发展。

**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适应性保护。**实施国家级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树种拯救性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损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活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加快推进嘉陵江流域全流域禁捕，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推进水磨沟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推动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区森林警察大队等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加强对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

**加强生物安全和入侵物种防治。**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研究制定主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以福寿螺等外来物种为重点，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措施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预防和控制外来物种入侵，维护区域生物安全。强化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管理，进一步规范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4．大力推动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建设生态文化传播平台，打造文学艺术、公益广告等生态文化产品，挖掘、宣传生态环保先进典型，传递环保主旋律和正能量。拓宽生态文明社会化宣传教育渠道，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微电影等互联网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加强生态环保教育，试点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进中小学课堂。全面推进城市全域增绿、重点补绿、身边添绿，加快城市绿道、城市公园、花园街区建设。

**大力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从“生态＋”与“＋生态”两个维度，构建发展活力足、竞争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生态产业体系，以良好的生态环境拉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水平以及生态服务功能，吸引产业、商业、住宅、饮食等项目落户，实现“价值共创”。引导乡村生态旅游规范发展，推进生态旅游沿线及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整治，促进生态资源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加快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品牌，提升产品生态溢价。试点实施森林碳汇产业与脱贫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可持续的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为引领，科学规划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的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强绿化成果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定期督导工作机制，及时纠偏纠错、适时提醒警告，规范示范建设有序推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和支持公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深入探索“两山”转化、生态示范创建的经验模式，聚焦乡镇、村、小流域等基本单元的“两山”转化行动实践，加快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示范区。

|  |
| --- |
| 专栏二 生态保护修复 |
| **（一）强化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秦岭山系森林、嘉陵江水系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大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共建秦岭-大巴山生态功能屏障。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国家级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树种拯救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  **（三）加强生态示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山基地”、“美丽四川”示范建设。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空气质量动态管理。**制定新一轮朝天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春夏季重点治理臭氧污染，秋冬季重点治理细颗粒物污染，强化城区“治尘”、工业“治污”、全域“治烟”、机动车“治排”以及协同“共治”。以轻微污染天气为重点，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联动，实现污染成因快速识别及污染源精准管控。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完成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全面加强运行监管，确保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运行。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砖瓦行业轮窑生产线淘汰和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加强砂石厂密闭生产和运输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VOCs综合整治。**以生物制药、家具、油品储存与运输、建筑涂料、汽修等为重点领域，新建项目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和倍量替代制度。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替代率100%；木质家具制造、钢结构制造替代率30%以上。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平版纸包装印刷替代率分别达到30%、80%、90%以上。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替代率达到75%，家具制造替代率100%。开展现有企业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加强生活源VOCs污染控制。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强路检抽查、黑烟车抓拍、入户抽测，严查超标车辆。优化城市建成区黑烟车禁行区域，优化重型柴油货车绕城通道，提升城市交通绿色畅通能力。加强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实时监控柴油车活动水平和排放状况，加强对柴油货车运营公司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机制建设，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开展“绿色工地”示范创建。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严格落实施各项防尘措施。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大中型餐饮项目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单位每季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秸秆还田、制肥、饲料化、能源化利用等措施，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完善县—乡—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强化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管控。深化测土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

**全面开展协同治气。**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NOx和VOCs协同、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协同治理有毒有害气体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加强与毗邻的区县的联防联控，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推动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改善。

|  |
| --- |
| 专栏三 大气污染防治 |
| **（一）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制定新一轮朝天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编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加强污染源解析。  **（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淘汰燃煤小锅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砖瓦行业轮窑生产线淘汰和烟气深度治理，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改造。  **（三）加强VOCs治理。**加强源头替代，开展“三率”综合整治。  **（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路检和抽测，加强柴油货车运营公司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五）面源污染防治。**“绿色工地”示范创建，机械化道路清扫，秸秆综合利用，餐饮油烟防治。 |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水资源保护。**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统筹生活、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需求，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把“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严格执行广元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分解控制目标。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提高工业重复用水利用率和中水回用水平。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加强潜溪河（龙洞背水厂）、安乐河（大中坝水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加快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成2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完成水源地标志标牌、隔离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清理整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提高“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完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名录和档案管理。

**强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嘉陵江、羊木河、安乐河、潜溪河、青边河、鱼洞河等流域源头的良好水体保护。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实施嘉陵江（朝天段）潜溪河、广坪河、东沟河、清边河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开展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朝天经济开发区、仇坝工业园区等园区污水治理能力。到2023年底，所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到2025年底，县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开展水生态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严厉打击违法捕渔行为。开展水生态修复、缓冲带和湿地修复，流域湿地生态修复、河口生境修复项目、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等工程，修复河道水生态，维持河道生物多样性，配合开展嘉陵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重点对朝天区18家矿企矿井涌水进行修复治理，全面完成境内矿企涌水污染治理。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监测与保护。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对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围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布设水环境监测点位，摸清地下水污染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及油库等区域，试点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加强流域联防联控。**落实嘉陵江川陕甘跨界流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协同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排放标准升级，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指挥系统，联合开展应急防控演练，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区域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信息化平台，强化信息共享会商和应急协作，积极预防和科学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
| --- |
| 专栏四 水污染防治 |
| **（一）饮用水源保护。**潜溪河（龙洞背水厂）、安乐河（大中坝水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以及22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建设。  **（二）水污染治理。**嘉陵江、羊木河、安乐河、潜溪河、青边河、鱼洞河等流域源头良好水体保护，朝天经济开发区、仇坝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清水绿岸”治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三）水生态修复。**嘉陵江等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矿企矿井涌水进行修复治理。  **（四）流域联防联控。**建设区域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信息化平台。 |

**3．扎实推进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深入排查土壤风险隐患。**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优化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推进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开展受污染耕地加密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油库、加油站、废弃矿山及尾矿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等重点区域土壤调查评估，建立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对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对污染地块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强化土壤分区管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严格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和矿山、尾矿库等工业污染源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围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加大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力度。强化畜禽养殖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环节，完善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体系。开展典型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超标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实施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对未利用地拟开垦为耕地或建设用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符合用地功能要求后开发利用。

**加强矿山及尾矿库调查与修复。**加强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开展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排查和矿山、尾矿库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治理与生态恢复，加大闭坑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启动朝天区两河口乡废弃煤矿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加快推进曾家山遗留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排查发现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和重金属风险隐患，摸清污染分布、污染问题严重程度和风险水平。强化重点区域分类防控。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思路，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拓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健全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产业，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逐步形成“市场调控、区域协调、资源共享”的综合利用格局。推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利用处置，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完善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四）建设优美幸福乡村**

**1．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分类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新（改）建，到2025年，全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80%以上，新（改）建农村公厕15座、乡村旅游点厕所8座、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1.5万户，新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进示范村30个，全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无害化卫生厕所达到90%以上。

**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

开展黑臭水体再排查，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节水减排、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垃圾清理、底泥疏浚等综合性措施，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实现村内库塘渠水质功能性达标。到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3．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工程改造、升级、配套、联网等方式，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加强农村区域供水设施建设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优化整合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应急能力。

**4．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扶持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配备畜禽养殖粪便污水收集池和雨污分流设施。深入实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清拆工作，全面推广应用“益生菌＋”、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不能做到不直排粪污或污水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或关停。探索引入粪肥收集施用第三方服务模式。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改造升级211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5．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污染管控，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联合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推进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发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取与现行耕作制度相配套的粉碎还田、沤肥还田、过腹还田等秸秆还田技术和方法。到2025年，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6．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力度。强化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积极实行垃圾分类，推动农村垃圾就地减量资源化，加快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全区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的得到有效处理，60%以上行政村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措施。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7．实施宁静朝天工程**

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广先进防噪治噪模式和技术。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调整，适度扩大城市建成区机动车禁鸣区域。加强工业和施工噪声监测和执法，严查超标行为。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工程，合理控制国道108线、京昆高速沿线、宝成线、西成高铁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敏感节点实施噪声防治升级改造。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控制管理，合理规划广场舞区域和时间，推动农村传统节假日烟花爆竹燃放噪声管控。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

围绕筑牢嘉陵江生态屏障的战略目的，坚持以守住环境安全为底线，严格管控化学品、核、辐射三个领域，强化流域、区域、行业、园区、企业五个层面的风险管控，逐步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应急联动能力、应急储备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四项应急体系建设，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工作，切实保证环境安全。

**1．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建设并动态更新朝天区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重点加强重金属、化学品、放射性、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规范环境风险日常管理。**加强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定期巡查监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规范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提高企业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企业建立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台帐，及时报告企业生产状况变化情况。对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实行公告，强化公众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

**强化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强化规划统筹编制，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布局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安排。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开展流域、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空间分布特征、污染物、诱因、污染途径及影响。联合开展流域、区域环境应急措施评估。

**2．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推进成立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强化技术性指导，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敦促企业按行业分年度完善企业备案、提升预案质量、加大企业应急演练频次。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充实便携式环境预警应急设备和应急监测车辆的配备，完善移动应急监测网络，提高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加大对港口危险品码头等重大风险源的监测预警。到2025年，县级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环境应急机构建设管理趋于完善。

**提升环境应急储备能力。**加强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结合辖区内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掌握常用应急处置物资“谁在生产、在哪生产、产能情况”信息，形成应急处置物资持续应急供应能力。

**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增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联动能力，强化应急演练。强化流域风险联防联控，开展流域风险防控跨区联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以嘉陵江流域相关地区（广元市、汉中市、陇南市）突发环境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为基础，深入推进同域共责、协调协同、信息共享、有序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长效协作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检测，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检测的及时性、可靠性、真实性。

**3．提高化学品管理和处置水平**

**全面开展化学品行业风险评估。**开展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以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将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逐步推动高毒性、难降解、高环境危害和高环境风险化学品的限制淘汰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强化自查自纠，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对在生产、使用、消费过程中污染风险高的新化学物质，禁止其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流通。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切实防范危险化学品转运泄露事故。

**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偏远乡镇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强化污泥堆放点整治，依法取缔非法堆放点。到2025年，全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70%。

|  |
| --- |
| 专栏七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 |
| **（一）环境风险分类管理。**朝天区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  **（二）规范环境风险日常管理。**定期巡查监督。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环境应急管理、物质储备、响应机制。  **（四）化学品管理与处置。**风险评估，运输安全管控。 |

**（六）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1．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化环保格局。**推进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统筹城乡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基层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力量，构建乡镇环境监测监察网络，探索构建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提高农村环境监管智慧化水平。

**完善考核督导机制。**健全朝天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制定实施朝天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部门衔接机制。建立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推动企业主动治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环保自律，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通过朝天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及处罚等信息。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对环境立法、执行、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以及环保焦点事件实行公众听证制度。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

**2．多元化环境治理手段**

**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乡镇一级延伸。全面提升全区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生态环境舆情定期研判机制。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实行按效付费。

**加快推动环境信用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党委政府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环境信用作为企业信贷、发行绿色债券的基础条件。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区级财政根据事权财权划分承担生态环境方面的支出责任。加强生态环境项目包装，整合各层面、渠道的专项资金。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推动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3．推动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宣教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宣教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区级环境宣教机构办公、摄像器材等宣教必要设备配置，积极推动新媒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农业水环境、产业转移园区、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监测，完善空气质量监测，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

**提高环保智慧化水平。**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化技术在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自动监测的广泛应用，提高环境形势智能分析能力。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环境监管企业的全覆盖。

**四、规划重点工程**

为推动朝天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美丽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八大类工程，具体工程在相应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予以明确。建立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切实落地。

朝天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清单

| **项目类型** | **区县** | **责任单位** | **行业主管部门**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计划向上申请资金（万元）** | **计划建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防治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嘉陵江（朝天段）潜溪河、广坪河、东沟河、清边河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1.建设水源涵养林、生态沟渠和地表径流净化湿地。2.在流域内开展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3. 生态修复工程：在流域内建设表流人工湿地、河岸缓冲带、生态浮岛等。 | 38000 | 22800 | 2021-2023 |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全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监测点位设置和监测，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新建设截污管网。 | 10000 | / | 2021-2022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朝天区关口煤矿矿井地下水涌水污染防治项目 | 1.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工作，通过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孔及水文地质试验等工作，查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2.取样检测后分析场地特征污染物，明确场地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等信息。3.在掌握场地地下水污染情况的基础上，开展水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同时确定修复目标值。 | 2991.66 | 1500 | 2021-2022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朝天区矿山涌水修复治理工程 | 拟采取“能疏则疏，疏堵结合，末端治理，风险管控”的原则，在开展水文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坚持“一矿一策”的基本思路，采用主动治理方法对广元市朝天区矿井涌水进行修复治理。 | 7200 | 5000 | 2021-2022 |
| 农村污染防治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朝天区第二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工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建设中转站4个，增设垃圾中转压缩车辆2辆，垃圾桶3000个，垃圾分类收运点1000座，小型垃圾收集车辆20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完善项目实施区域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建沼气池1378m3，新增田间沼液池2375m3，堆肥池990m3，配套泵、废水管、施肥管设备21套。 | 4800 | 4000 | 2021-2022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三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新增垃圾处理设施200座，购置垃圾桶500个；对100户非规模畜禽养殖户建设沼气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 3500 | 3000 | 2021-2022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朝天区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 新建麻柳乡、临溪乡等农村聚集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设施。 | 20000 | / | 2021-2025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朝天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 |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31套，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监控平台及软件开发等配套设施1套。 | 1477 | 1200 | 2021-2022 |
| 大气污染防治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海螺水泥1#窑头、窑尾及2#窑头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 对1#窑头窑尾和2# 窑头电收尘进行技改，将电收尘为袋收尘，对其系统除锈、防腐、堵漏；全部使用高强度袋笼及10mg以下耐高温覆膜滤袋，确保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10mg/Nm³。 | 4685 | 937 | 2021-2022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朝天区大气环境智能监管能力建设 | 在重点区域、重要交通道路节点等建设黑烟车抓拍系统、秸杆禁烧监控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 1000 |  |  |
| 土壤污染防治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广元市朝天区受污染农用地土壤调查项目 | 在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共享的基础上，筛选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区域集面较大大滩镇（含原文安乡）1个乡镇，农用地面积约18632.3亩，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源调查，包括污染源数据、农用化学物质施用、灌溉水源和地球化学背景值等，明确污染源特征，识别土壤环境中重金属的主要来源，指导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精细化目标，有针对性提出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对策与措施。 | 389.2 | 389.2 | 2021-2022 |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关停矿山周边受污染农用地调查 | 开展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关停矿山周边受污染农用地调查。 |  |  | 2021-2024 |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朝天区 | 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 朝天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 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嘉陵江流域朝天段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2000 | 8000 | 2021-2024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朝天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应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部门分工协作”的政府环保工作机制，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部门合作，共同高效、协同、有序地推进规划的实施。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落实到具体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二）严格评估考核**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和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规划实施的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公众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方位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得到落实。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

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本规划中资金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内容，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向环保项目倾斜的力度，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体系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加强对财政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促使企业自筹资金开展污染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四）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把节约文化、环境到的纳入社会运行的公序良俗，倡导文明、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进生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引导全社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